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第220号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腾邦国际”）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第220号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8）。在公司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对腾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邦集团”）与周世平先生借款担保事项的相关报道，公司再次向腾邦集团核实，根据腾邦集团回复，补充公告如下：

2018年9月13日经双方协商，根据腾邦集团与周世平先生借款合同计算尚未支付的利息做出《承诺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腾邦集团 2016 年 0202001JK 号《借款合同》项下借款人民币 1.8 亿元。截止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，该合同项下尚欠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26,259.833 元。

承诺归还期限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款项人民币 600 万元；
- 二、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归还款项人民币 1000 万元；
- 三、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款项人民币 10,259,833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以上付款计划未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2 日